 穗环法罚〔2018〕8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8〕81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9日、1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有一座日处理量180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是经物化处理、生化处理、沉淀处理和活性炭脱色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5月9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活性炭辅助脱色池内没有活性炭，未落实当事人年产牛皮30万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二级好氧池的出水通过沉淀池进一步泥水分离后进入活性炭池吸附废水中的色度后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活性炭池分两格，切换使用”、“根据废水的实际情况，本处理工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3）后续辅以有效脱色手段”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要求。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并参照《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5.2.1.3项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5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15775667054T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吴建军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8/12/12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8/12/12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8〕81号

当事人：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75667054T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东新围东宝街27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9日、1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有一座日处理量180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是经物化处理、生化处理、沉淀处理和活性炭脱色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5月9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活性炭辅助脱色池内没有活性炭，未落实当事人年产牛皮30万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二级好氧池的出水通过沉淀池进一步泥水分离后进入活性炭池吸附废水中的色度后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活性炭池分两格，切换使用”、“根据废水的实际情况，本处理工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3）后续辅以有效脱色手段”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8年7月2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8〕45号）并邮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8年7月26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8年9月11日发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并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听证会。当事人申辩称：1.该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开始进行活性炭例行更换作业，预计于5月9日完成。在广州市环保局5月9日检查时该公司主动告知活性炭池正在更换尚未完成，故未填装活性炭，有更换记录等证据为证；2.在活性炭更换期间未向外排水，现场检查时总排口有水排出是因为下雨导致污水处理系统中水位较高，非生产废水，且脱色池内的水色度指标正常；3. 该公司历年有活性炭的例行更换，对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有做处理，有转移联单等证据为证；4.总排口外面有蓄水池，总排口外排的水是流入蓄水池，未向外排，并且在执法人员询问的时候，主动告知没有活性炭，没有故意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5.该公司于9月18日向市环保局提交停产报告，已经主动停产。经审查，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5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3日

  抄送：局污防处、执法监察支队，南沙区环保水务局。